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1 頁, 共 8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清洗劑(EZ-100)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光阻清洗劑(Clean Solvent)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易燃液體 第 3 級2. 急毒性物質 第 4 級 (吞食)3. 急性毒物質 第 3 級 (皮膚)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易燃液體和蒸氣2. 吞食有害3. 皮膚接觸有害4.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緊蓋容器2.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3.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4.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5. 避免與眼睛接觸6.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PGMEA)	55~75%	108-65-6
環己酮(Cyclohexanone)	25~45%	108-94-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20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4. 立即就醫。
5. 需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污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避免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5.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240~300 毫升的水。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抑制神經系統，頭痛、噁心，甚至失去意識。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量，實施住院觀察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中度火災危害。
2. 蒸氣／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
3.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4. 會累積在低窪處增加燃燒和毒性之危害性。
5. 火場中的容器受熱可能會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6. 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7.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但可稀釋溢漏物並沖離引燃源。
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9. 以水柱滅火無效。
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11. 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12. 遠離貯槽。
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
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引火源。
3. 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勿碰觸洩漏物。
2.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
3.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將洩漏容器轉裝室外或通風良好之隔離區，並將殘餘液轉裝其他適當容器內。
4.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內。
5. 小量溢漏：用惰性吸收劑吸起並置於加蓋且標示的適當容器內，再用水清洗洩漏區。
6. 大量溢漏：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質圍堵洩漏並用幫浦或真空設備將液體抽入適當的容器內。殘餘液用惰性吸收劑吸收並置於加蓋且標示的適當容器內。用水清洗洩漏區，並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7. 注意事項：已污染之吸收劑與外溢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嚴禁煙火”標誌。
4.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5. 需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溢漏的緊急應變設備。
6.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7. 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8.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
9.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0. 所有開啟、傾倒和混合的操作應位於上風處。
11.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2.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13. 遠離火花、火源，並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1.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2.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3.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4.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5. 貯存區與工作區、飲食區和保護設備區應分開。
6.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7. 貯存趨於相容物質製成的堅固容器，不使用或空桶應保持密閉，避免容器受損及堆積。
8.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及貯存物是否過期。
9.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更換破損容器，並隨時備有更換容器及標示。
10.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1.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2. 貯存區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核可防爆設備及安全的電器系統。
13. 貯存於核可防火櫥櫃或貯存房間。
14.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

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2. 當物質的爆炸濃度存在時，通風設備需能防爆。
3. 確認符合暴露限值。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p>• 呼吸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 5.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p>• 手部防護：丁基橡膠、4H、聚乙烯醇材質之防護手套。</p> <p>• 眼睛防護：安全眼鏡或化學護目鏡、防護面罩。</p> <p>•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安全淋浴設備。</p>
<p>衛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張貼危害標示。 2. 場所保持通風。 3. 管控人員接近工作區域。 4. 作業區域設置緊急洗眼、沖淋設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丙酮薄荷淡酯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46~157°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42~44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272 °C	爆炸界限：1.1% -9.4%
蒸氣壓：3.8 mmHg @25°C	蒸氣密度：4.6(空氣)
密度：0.966	溶解度：微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安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 2. 避免長期儲存或接觸空氣、光或在超過室溫情況下儲存和使用。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會反應或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p>
<p>應避免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靜電、火花、熱、引燃源。 2. 若加熱容器可能會導致破裂或爆炸。
<p>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p>
<p>危害分解物：--</p>

十一、毒性資料

<p>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食入。</p>
<p>症狀：喉嚨痛、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疴、呼吸快速、皮膚和眼睛刺激性、胃痛、</p>



嘔吐和腎臟損傷、噁心、頭暈、嗜睡、精神混淆、喪失意識、死亡。

急毒性：

● 吸入：

1. 蒸氣會對上呼吸道和肺部造成不適。
2. 在較高的溫度下，會增加吸入危害。
3. 高濃度的吸入急性效應為胸部和鼻子刺激，伴隨有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是噁心。
4. 若暴露在高度濕氣的環境中，會導致昏迷、意識不清甚至是休克或可能致死。
5. 中樞神經系統抑鬱包括有一般性的不適、暈眩、頭痛、頭昏眼花、麻醉效應、反應遲緩、語意不清、並進而導致意識不清。
6. 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抑鬱和致死。

1. 皮膚接觸：

1. 若長期暴露，該液體對皮膚造成溫和的不適，且能起引皮膚反應和引起皮膚乾燥。
2. 該物質會加速惡化原先的皮膚症狀。
3. 重複暴露會引起皮膚紅腫和剝落。

2. 眼睛：

1. 粉塵與眼睛的水氣反應形成鹽酸，可能刺激眼睛引起紅、痛、流淚和視覺模糊。
2. 此物質 50 μ g 會造成兔子眼睛嚴重刺激。
3. 此物質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可能引起流淚、疼痛和嚴重結膜炎。
4. 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
5. 此物質對眼睛可能產生嚴重刺激，引起明顯發炎。

3. 食入：

1. 該液體會造成不適且吞食會有害。
2. 攝食會導致噁心、腹部刺激、疼痛和嘔吐。
3. 倒吸入肺部會引起致命的廢腫、呼吸衰竭可能發生心臟停止和死亡。
 -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過度重複暴露能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和肝臟和腎臟的效應。
2. 會引起輕微的暫時的運動失調症、昏睡、中樞神經抑鬱、低體溫症、雄性肝臟重量增加和胎兒輕微中毒。

十二、生態資料

生物毒性：--

LC₅₀(魚類)：--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7 頁，共 8 頁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2.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
3.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汚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建議操作人員應有完善的訓練課程。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5.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 考 文 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2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Vol.71，2007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Vol.71，2007	
	4.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5. GHS SDS 資料庫，2007	
製 表 單 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6231821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 表 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 表 日 期	2025/2/10	版次：8
下 次 改 版 日	2028/2/9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8 頁，共 8 頁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